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3、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5.00元/股。

## 4、拟回购股份数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4.6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

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27,358,974股，已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66%，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25,012,750.00元（含过户费、经手费）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6%。要约回购股份成交价5.00元/股，回购过户费250.00元，经手费12,500.00元，支付总金额为25,012,750.00元。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要约回购期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告、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要约回购提示性公告及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已取消）（公告编号：2023-035）、《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035);

(四)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六)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及《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本次回购期间, 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 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 3, 219, 353 股,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2. 9994%, 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泱渊, 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913, 777 股,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 8513%。

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泱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出于合伙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2, 193, 065 股,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2. 043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仝瑞军, 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68, 650 股,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 064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黄琼烜，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43,861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09%。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